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12月2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参加表决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为保证《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实施，同意董事会修订的《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四、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为保证《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实施，同意董事会修订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中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未发现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未发现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发现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未发现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内部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